

李任電政檔總案類第一項

湖 北 建 設 廳

一修正電氣事業條例卷第1宗附件轉卷

第一號

訓令各公司稿一件奉令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

改歸
卷第 宗之

第二號

省政府訓令一件奉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公布修正電氣事業條例

改歸
卷第 宗之

第 號

改歸
卷第 宗之

第 號

改歸
卷第 宗之

第 號

改歸
卷第 宗之

第 號

改歸
卷第 宗之

第 號

改歸
卷第 宗之

第 號

改歸
卷第 宗之

第 號

改歸
卷第 宗之

第 號

改歸
卷第 宗之

此宗

民國廿一年九月十日

起至

年 月 日

實計

件共附件

此卷接任檔
類第 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電政抄

抄登公報

來文事由

教字第

56號

別文訓令

送達機關

參照稿內

別類

事

令抄長修正電氣工業條例令仰知照

廳長

吳世榮

辦事員

科員

股長

科長

秘書

吳世榮

李作棟

朱子清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

檔案電字第

一〇號

去文取字第三のの號

年五月十日

時封發

月日時蓋印

月日時校對

月日時繕寫

月日時判行

王

時核發

五月十日

時擬稿

月日時交辦



計令九件各附一件

163

訓令

第34號

漢口既濟水電公司

漢陽電氣公司

武昌竟成電燈公司

武穴光明電燈公司

新堤普新電燈公司

宜都光耀電燈公司

黃石港電燈公司

宜昌光耀電氣廠

沙市電氣廠

2
为介绍之亲车

建设委员会第一五五号训令内开为介绍之

云云 转伤

所属一俾知以此令为因增抄发修正电气事业条例

东此除分知令外抄发修正条例令仰该局即便知

照此令

附抄发修正电气事业条例一份

厅长 李。。

中
華

民
國

十
年

五
月

鑄
寫
宗
具
校
對
監
印

日

電政

第二科

建設委員會訓令

事由	擬辦	決定辦法	備考
查令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 附件	第二股办 王九		

五九下三

二科

收文教字第 56 號

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九日

建設委員會訓令

字第一五五號

令湖北省

建設廳

為令行事案奉

國民政府各字第卅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電氣事業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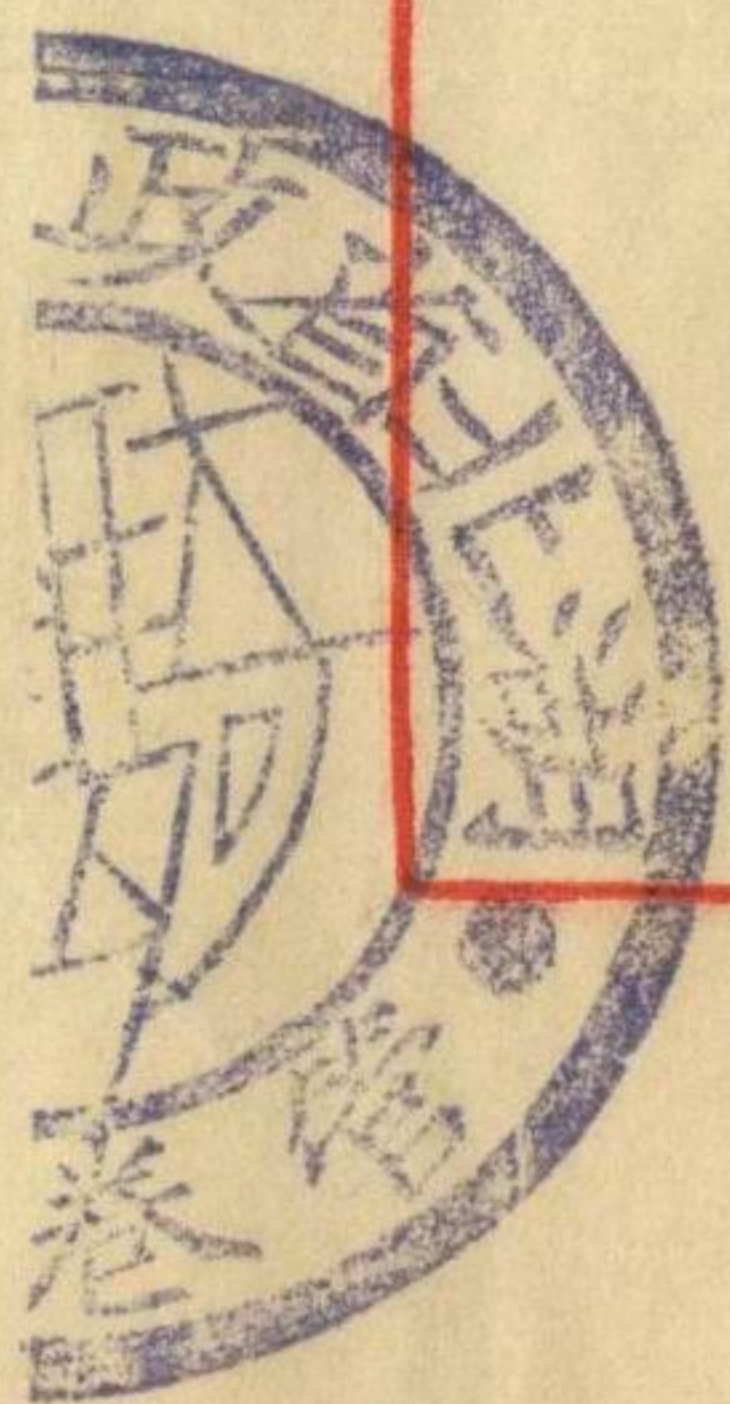
例現經明令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發外合行抄發修正

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律知照以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

抄發修正條例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律知照此令

附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二份

(一份存科)



中

華

民

國

七

年

五

月

二

日

委員長張人傑

南京辦事處主任劉石心代行

監印黃士模
校對楊仁靖

電氣事業條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

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，謂應一般之需用，供給電光，電力，電熱之營業。

經主管機關許可，經營電氣事業者，稱為電氣事業人。

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，或其所指定之機關。

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，謂因供給電光，電力，電熱所為之一切設備及所稱線路，謂輸送電氣之導體，及其附屬之設備。

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開辦。

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政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購買電流合同。

第六條 公營電氣事業，非經國民政府特許，不得借用外資。

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，如欲擴充設備，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，依照法令規定，發行債券，但其總額，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。

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，因工程之必要，經主管人之許可，得使用河川，溝渠，橋梁，隄防，道路；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為限。

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，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，在其房屋上之空間，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，設施線路。

第十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，電氣事業人，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，得砍伐之。

第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情形，如致有損害時，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。

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，對於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，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，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。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，不及呈請時，得先行處置；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，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。

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取締，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方法，由主管機關規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，適用民營公司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。

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查修正電氣事業條例前奉

建設委員會經呈下廳業已送各分行各電燈公

司遵照此件抄送呈

閱有本直呈

閱

王佳之六

王佳之六

